

# 长江时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甲方（用户）：\_\_\_\_\_

乙方：长江时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友好提示：

甲方务必审慎阅读，特别是加粗显示的部分，以及与甲方权益具有或者有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乙方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理解并遵守《长江时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入网服务协议》，如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的，应联系乙方客服进行咨询。当甲方阅读并勾选/签字确认“阅读并同意入网服务协议”后，或甲方以其他乙方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乙方的移动通信服务时，即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的约束，本协议将立即生效。甲方承诺接受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届时甲方不应以未阅读本协议的内容等理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

甲方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甲方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则甲方及甲方的监护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服务、收回号码、不退还甲方剩余通信费、不退还甲方剩余未使用的（如有）包括语音、流量、短信在内的通信资源，并保留追究甲方及甲方监护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通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网络服务

-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国际漫游服务只能在与乙方签订漫游协议的电信运营商网络覆盖范围内享有。
- 2.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标准。乙方依法保障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3.凡通过甲方号码发生的通信及办理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
- 4.对于本协议所述的通知，乙方将通过公告、4001810025 服务热线、网上营业厅 <https://www.cjtc.net.cn/>、微信公众号：长江时代、账单、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之一通知客户。并且乙方通过受到本入网协议影响的地区的主要报刊、广播或电视任一途径进行公告，也视为已通知客户。
- 5.甲方在乙方全国范围内办理有效使用的移动电话卡达到五张的，乙方不再为其开办新的电话卡。

## **第二条 入网要求**

- 1.乙方订单实施电子化档案管理方案，用户的所有信息均将实现电子化管理，且根据号卡实名制的相关法律法规，所有入网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实名制相关要求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 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因此，甲方在办理入网时，即默认同意提供实名制资料，并且应仔细阅读电子版入网协议等相关内容、准确填写或提供入网资料、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电子版照片及手持身份证、号卡的人证卡合一照，否则乙方有权利不接受甲方的入网申请。
- 2.甲方应使用国家给予入网许可标志的移动电话终端设备，当申请开通默认服务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移动电话终端设备还应具备相应功能，否则将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将自行承担损失。

3.为确保通信服务不被他人冒用或非法使用，甲方在收到 SIM 卡后需要按照乙方官网提示步骤进行激活操作，SIM 卡被成功激活后，乙方不再接受退货。如甲方在成功激活前因自身原因提出退货申请，甲方需承担相关邮寄费用。

4.如果甲方所填写的信息不符合通信业务的入网条件、甲方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甲方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及乙方授权的线下终端网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

5.甲方办理需要配送的业务时，需清楚准确地填写真实姓名、送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且此资料乙方仅用于甲方所购号卡的邮寄使用，订单遇到问题时联系用户使用。因如下情况造成订单延迟或无法配送等，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 a) 因甲方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不详细地址导致无法联系的；
- b) 商品送达无人签收或收件人身份证件不符，由此造成的重复配送，乙方将视情况适当收取配送费；
- c) 如经多次投递，无法与甲方联系或因甲方的原因无法签收，乙方将视同甲方放弃购买，并且乙方将视情况适当收取配送费。

### **第三条 客户资料**

1.甲方应保证入网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或不准确，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入网申请，甲方经通知未及**时**补正材料的，乙方将停止对甲方提供服务。**

2.因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手续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因此引起的后果、义务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入网后应立即修改初始服务密码,并妥善保管。因甲方未及时修改初始服务密码或泄露服务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此入网资料仅用于本次入网使用,乙方不会收取甲方用于办理入网和发货以外的任何信息。**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第四条 费用标准和费用缴纳**

1.乙方应在国家电信资费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设定资费标准、向客户明码标价,公告计费方式、缴费期限等信息;甲方应在乙方明示的期限内足额交纳各项通信费用。如无另外约定,甲方手机号码视为“先预存话费,后使用”的结算方式。对于“先预存话费,后使用”结算方式的,甲方应预存一定金额的话费。对于逾期未交的款项或因费用不足产生欠费的,自欠费月起第二个月1日开始,甲方应按照欠费月未交款项每日3‰(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或欠费的,乙方有权限制、暂停为甲方提供除缴费以外的其他通信服务。

2.如遇国家统一调整通信费用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时间执行。如遇乙方调整资费的,乙方应当提前发布公告通知,在乙方通知确定的生效日起执行。在生效日前甲方未提出异议的,甲方视为同意,协议继续履行;甲方提出异议且未能与乙方达成一致的,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约。

3.计费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1日00:00至当月最后一日24:00。(由于网络设备产生话单及相关处理会有时延,可能会发生当月部分话费计入后期话费中收取的情况。)

4.甲方定制第三方增值业务或其他收费业务,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代第三方向甲方收取信息费、功能费、服务费等,甲方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增值业务或其他收费业务由第三方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布。若甲方对收取的代收费业务服务费有异议,甲方自行与第三方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予以协助解决。

**5.甲方通信终端中的软件运行、升级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如需开通国际及台港澳业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信用评级情况要求甲方交纳一定的预付款。其中国际及港澳台漫游服务只能在乙方签订有自动漫游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电信运营商网络覆盖范围内享有。

**7.甲方交费过程中因甲方提供号码不正确造成的交费错误,具体责任由甲方承担。**

8.乙方可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甲方提示通信费用、数据流量等使用情况和采取限制、暂停、

终止服务等技术措施的情况,但上述提示不作为计费依据,甲方应以账单显示金额为准缴纳通信费用,甲方不得以乙方未提示或未及时提示而拒绝缴纳通信费用和违约金。

9.合约期说明:长江时代所有号码均存在合约期,具体合约期可咨询人工客服

4001810025 或代理渠道。合约期内,无法办理停机保号业务,套餐变更限制同系列高档位套餐。

## **第五条 优惠活动**

1.甲方在满足乙方优惠活动的条件下,可自愿参加乙方的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是指乙方通过“话费优惠(例如存费送费、购机送费、预存送号)、终端优惠(例如存费送机)、赠送业务或礼品”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甲方提供各类优惠通信产品。

3.优惠活动均可能存有时间、人数、条件等诸多限制，并非所有甲方均有资格参加。优惠活动详情以乙方不定时发布的优惠活动通知为准。

4.甲方依据本协议使用所购买的通信服务、通信卡、用户号码，同时在协议期内（协议期详见综合业务受理单）连续在网使用乙方通信服务的情况下，在符合优惠活动的具体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基于主动自愿参加的明确意思表示，并与乙方达成合意一致后，方可参加乙方提供的优惠活动。

5.甲方入网的靓号在套餐约定的协议期内需保证号码的正常使用，不得办理离网、停机保号等业务。

## **第六条风险控制**

1.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移动电话不被非法盗用或非法使用，若发现通信费用异常增长，经初步核查确有问题的，可及时拨打客服热线 4001810025 热线办理暂时停机手续，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相关情况，但乙方不承担上述情形对甲方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甲方话费余额（该余额包含话费余额及【话费包余额】，不包含【赠送话费余额】）低于 3 元（未来电显示产品）/6 元（来电显示的产品）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号码进行单停处理（单停指无法呼叫、发送短信、使用数据上网功能等），单停 7 个自然日后，如甲方仍未进行话费充值，或余额仍小于 3 元（未来电显示产品）/6 元（来电显示的产品）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号码进行停机处理，停机 2 个自然月仍未缴费的，乙方可无条件将码号内余额一次性清零，并对码号进行销户处理。

3.甲方存在欠费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网络服务；欠费满 3 个自然月，乙方有权终止提供电信服务（即：“销户”）和解除协议，并可以通过信函、公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追缴全部欠费。

4.甲方发送违法违规及其他违反公序良俗内容的信息,或未经接收客户同意发送商业广告信息的,乙方有权依据接收客户举报或投诉关闭甲方信息发送功能甚至暂停甲方的网络服务。

5.甲方在未付的通信费用超过话费信用额度、存在欠费或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办其他业务,直至其补交全部欠费及违约金或违法行为得到纠正。

6.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

**7、甲方在入网后连续3个自然月内无任何消费或使用行为的,乙方有权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a) 无月租、低消小于3元且未开通来电显示功能的号卡产品,连续3个自然月未发生任何通信行为,则于第4个月起,按3元/日逐日扣除现金余额,直至号码余额扣完,扣完后当月即回收码号。**

**b) 仅限无月租、低消小于3元且未开通来电显示功能的号卡产品执行本处理办法,有月租产品、低消大于3元或开通来电显示功能的产品,按产品原扣费规则或来电显示扣费规则执行;**

**c) 自号码最后一次通信行为或开户(返档)起的3个自然月内均未发生通信行为,则于第4个月起开始扣费,例如:号码最后一次通信行为或开户(返档)发生在2017年3月31日,则于2017年7月开始扣费。**

**d) 每日所需扣取的费用于次日0时扣取,例如:号码6月起开始扣费,6月1日需扣取的2元费用于6月2日0时扣取;**

## **第七条 客户行为规范**

1、严禁甲方在乙方提供通信服务期间使用号卡拨打声讯电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拨打或通过呼叫转移等方式拨打；

2、严禁甲方将号卡用于以非法赢利为目的商业活动或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号卡以类似公用电话的方式向不特定多数人有偿出租、出借、倒卖、转售号卡或使用号卡向不特定多数人进行电话营销、传播广告等，甲方存在上述行为时，乙方有权采取关停号码、解除合同等措施。甲方应至正规营业场所购买号卡，办理实名登记手续。

3、严禁甲方使用号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用号卡拨打特定号码并实现话费套利或赚取回扣的行为。严禁甲方利用乙方通信资源、电信服务等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或从事下列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或限制向甲方提供电信服务，直至终止电信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4) 散布虚假信息、诈骗信息、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5) 散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6)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7) 发送违法信息、拨打诈骗电话，未经接收方同意或请求或接收方明确表示拒绝的情形下发送骚扰信息或商业性信息、拨打骚扰语音或商业性语音的；
- (8) 其他利用乙方通信资源、电信服务等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犯罪信息或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

- 4、严禁将号卡直接投入业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包含语音呼叫服务（不论有偿或无偿）、短信发送服务（不论有偿或无偿）的企业或实体使用。禁止呼叫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售后服务中心，客户回访中心）移动秘书台等类似性质的单位利用号卡接听、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一旦发现，乙方有权立即停机（限制呼入、呼出）甚至销号。
- 5、严禁甲方在乙方提供通信服务恶意超余量的呼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长期不挂机、超发短信），一经发现立即停机（限制呼入、呼出）甚至销号。
- 6、当甲方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时，视为已经超出使用权限，乙方有权视情况采用提示、通知、警告、限期整改、限制呼入或呼出、销号等方式阻止甲方超权限使用通信服务。
- 7、如甲方的行为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和甲方主观恶意程度向甲方提出索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乙方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8、乙方对明确禁止的行为已向甲方做了充分的说明和提示。如有调整，乙方将以网站公示、发送信息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对上述使用须知拥有最终解释权。因甲方违反上述禁止约定，导致乙方停止提供通信服务并销号的，甲方已经支付的购买号卡所支付的款项，无论是否还有余额，乙方均不再退还。

## **第八条 网络及客户服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移动通信服务应当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不得低于《电信服务规范》所规定的通信质量指标。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0025、网上营业厅 <https://www.cjtc.net.cn>、微信服务公众号：长江时代、以便甲方咨询了解乙方网络服务、业务推广、各类营销优惠活动等内容。乙方还应向甲方免费提供通话所在地（仅限国内不含台港澳）火警 119、匪警 110、医疗急救 120 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具体以官网公布信息为准）。

3.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最近 3 个月的通话详单查询、月结账单查询（不含查询当月）。

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存有异议，应在异议费用发生后 5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系统产生用户话单当月起后 5 个月，不含当月）。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应将已多收的部分返还甲方。

4.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甲方支付月功能费的服务项目时，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开通服务项目让客户进行体验时，不得收取服务项目月功能费。对于没有约定终止期限的业务，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向乙方申请终止业务，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后有权终止提供该业务。

5.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热线的形式受理甲方投诉，并在接到投诉后的合理期限内答复甲方。

6.甲方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及依据法律法规有权进行调查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提出调查要求的，乙方将依法配合。

7.乙方可以通过短信、电话热线、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为甲方提供业务办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

**8. 如客户号码因基础运营商资源缺失或业务调整导致无法使用部分功能，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基础运营商反馈，但不承担无法使用带来的责任。**

### **第九条 号码变更与转让**

1.甲方欲转让移动号码使用权应先缴清通信费等所有费用，转让时须由甲方（及其监护人）及第三人各方持有效证件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本人及代理人/监护人有效证件及授权书）通过乙方指定方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在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由第三人与乙方重新签订客户入网服务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该号码账户有余额的，

乙方不予退还。在办理变更手续之前，因使用该号码导致的交费义务及一切后果仍由甲方承担。

2.在甲方通过过户成为新机主的情形下，如因原机主未亲自到场办理过户而导致原机主就此提出异议，甲方应无条件放弃因过户产生的全部权益，并承担由此对原机主及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过户代理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改号、销户或过户时应当主动注销或解绑在该号码上的注册或绑定的第三方应用（如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如银行验证号码）等信息，以及第三方软件，自行解除银行托收、代扣等第三方协议，自行卸载甲方加载的第三方软件，避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其他人损失由甲方承担。

4、自过户之日起，按长江时代号码入网规则重新办理套餐，号码合约期重新计算

例如：

举例：17102115555 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申请过户，则号码合约变更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8 年 1 月 21 日，且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号码套餐变更为新入网最低套餐标准靓号-199

#### **第十条 离网退款规则及退款手续费**

1. 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应在缴清所有费用后办理离网手续。甲方如有已支付未消耗的通信费用，乙方可按照以下规则退款、收取退款手续费。

2. 预存账户余额退款

a) 甲方如因号卡无法正常使用，申请办理离网退款，需及时联系乙方客服人员处理，乙方客服人员核实故障属实，预存账户余额予以退款；如甲方未提供任何有效凭证证明卡号无法正常使用，预存账户余额不予退款。

**b) 甲方如因个人原因，申请办理离网退款，预存账户余额不予退款。**

### 3. 现金账户余额退款

a) 甲方如因个人原因申请办理离网退款，需提供证件材料及充值凭证，乙方客服人员核验无误后，现金账户余额予以退款，退款手续费按照退款金额的 20%收取。

### 4. 赠送账户余额退款

a) 甲方申请办理离网退款，赠送账户当前余额以及分月返还未到账金额均不予退款，离网时清零。

### 5. 资源包余额退款

a) 甲方申请办理离网退款，账户内剩余未消耗的包括语音、流量、短信在内的通信资源不予折算退款，离网时清零。

6. 甲方办理离网退款后，180 日内禁止办理号卡入网。

**7. 靓号入网需遵守协议期规定，客户在协议期内不得办理离网、停机保号等业务。**

## **第十一条 业务退款规则及退款手续费**

甲方发起个人业务退款申请，乙方可按照以下规则退款、收取退款手续费。

### 1. 购卡退款

a) 手机号卡为特殊商品，不支持 7 天无理由退换。甲方下单购买后，如实名审核通过并制卡发出，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退款。

### 2. 取消补卡退款

a) 取消补卡退款均按原路径退款，乙方不收取手续费。

### 3. 错充值退款

a) 如甲方错充值账号存在欠款，补齐欠款部分不予退款。

b) 甲方申请错充值退款，需提供充值凭证，乙方客服人员核验无误后，错充值金额予以退款，退款手续费按照退款金额的 20%收取。

d) 甲方应提供错误充值到已实名个人号码上的操作流程证明（原则上乙方不予提供，甲方和第三人自行协商）

## **第十二条 移动通信卡规定**

1. 甲方可自行设置和清除移动通信卡的个人识别码（初始密码为 1234），连续三次输入错误密码将会锁卡。发生锁卡时，请勿自行解锁，应及时联系乙方，按照乙方客服人员提示的操作步骤进行规定操作。因甲方操作不当致使移动通信卡损坏或锁死的，甲方应自行承担换卡所需费用。

2. 协议期内，甲方若发生移动通信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向乙方申请办理“停机”“补卡”业务，避免损失扩大。甲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通信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四条 技术进步**

因技术进步或依据国家有关政策，乙方为提升服务质量对移动电话网络进行整体换代升级而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继续提供原有业务或需对原有业务的服务方式、服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进行调整时，乙方有权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该至少提前 90 日发布公告，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就解决方案与乙方协商，但不得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协商不成的，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

乙方在本协议外以公告、使用手册、资费单页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确定且明确的服务承诺，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业务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除**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应在缴清相关费用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等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2.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通信服务（即：“销户”）和解除协议：**

a) 甲方没有预存款，也没有任何业务余量，连续 3 个月未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主动发送短信、未拨打或接听电话、未使用数据流量、未使用呼叫转移）

b) 甲方订购的原有产品服务已经过期清零并已经退出市场，经乙方提前三个月通知后，而甲方未及时订购新的产品包、新资费套餐的；

**3.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通信服务（即：“销户”）和解除协议，甲方如有已支付未消耗的通信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且乙方还可以通过信函、公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追缴全部欠费和违约金。**

a)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包括代理人或监护人提供的有效证件）存在虚假的情况；

b) 利用号码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c) 该号码被行政、司法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有关机关单位**要求乙方停止对甲方提供电信服务的；

d) 甲方收到手机号码后，在 30 天内未激活的；

e) 甲方欠费停机后（含欠费停机当月）3 个月内仍未缴清通信费用和违约金的；

- f) 甲方违反本协议下第七条约定的客户行为规范；
- g)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h)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i)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通知要求停止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4. 对于已入网的用户，发现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一律终止提供通信服务（即：“销户”）**

5.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继续保留向甲方追缴所欠费用的权利，并有权收回甲方原使用的业务号码（销户的号码）、IP 地址等电信资源。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当地通信管理局或消费者协会申请进行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业务开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以一年为周期逐年自动顺延。

#### **第十九条 其他**

1. 甲方入网后可委托第三方办理业务（乙方不允许代办的业务除外）；第三方持有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即视为甲方的代理人，有权代甲方办理业务。第三方办理业务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第三方代办业务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由于乙方的号码数量有限，甲方名下的号码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限额。甲方现在或曾经持有的任一号码发生欠费的，甲方应缴清欠费才得办理新的号码入网手续。

3. 甲方入网或者办理业务时，乙方可以复印、扫描或者拍照甲方身份证件。

4. 甲方入网或者办理业务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通过手写板签字的电子方式签名；甲方认可上述手写板签名的数字化图像为可靠、有效的签名。

甲方（监护人、代理人）承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即使之前乙方存有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介绍、广告、演示等，各方均以经书面签署的本协议为约束各方权利义务的有效文本，取代之前所有的可能存在的口头或书面的资料、文本。

在本入网协议书中，可能涉及免除乙方责任，或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条款，已经以特别提示和加粗的方式向甲方明确释明，在此，甲方确认，对该等条款已经充分注意，并同意签署本入网协议书。

本客户入网服务协议最终解释权归长江时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